

谈版权

沈仁干



—吉林人民出版社—

D923.404/1

071916

谈 版 权

37162/03

沈 仁 干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谈 版 权

沈 仁 干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兴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印张 137,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80册

ISBN 7-206-00303-6

G·23 定价: 2.00元

前 言

自1983年以来，本人就版权问题发了一些议论，断断续续在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编辑出版的《出版工作》上发表，并有几篇登在北京和上海的报纸上。现抽掉几篇，补充几篇，稍加修改，整理，汇集成册，供从事版权管理和有关的著作、翻译人员以及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人员参考。希望本书能在读者中引起兴趣，吸引更多的同志关心版权问题。

笔者学习和研究版权法时，有幸得到陈翰伯、陈原、许力以、汪衡、刘杲等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得到新闻出版界、法律界诸多同志的帮助与鼓励，《谈版权》付梓之时，仅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沈 仁 干

198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增强版权观念 完善版权立法…………… (1)

文化人要懂版权法

——致袁茂余同志的信…………… (8)

学习版权知识 改进出版工作…………… (13)

应当尊重港、澳、台作者的版权…………… (17)

建立版权制度会妨碍知识传播吗? …… (19)

版权与著作权小议…………… (24)

版权的产生和第一批版权法…………… (28)

我国第一部版权法

——《大清著作权律》简说…………… (32)

作者及其他…………… (37)

著作权、版权和出版权是一回事吗? …… (40)

从署名说起

——谈谈作者的精神权利…………… (44)

尊重作者的署名权…………… (49)

从“一本书主义”说起

——谈谈作者的经济权利…………… (52)

版权与专利权…………… (56)

公廨不公 商务遭罚

——谈谈版权标记与商标…………… (60)

吴氏兄弟告状始末

——谈版权转让…………… (64)

编辑能享有版权吗? …… (68)

谈谈职务作品.....	(71)
作者和版权所有者	
——兼谈版权的归属.....	(75)
“一个姑娘能许两个婆家”吗?	
——谈谈一稿两投或多投.....	(80)
文学代理人.....	(84)
李白、杜甫的稿费该谁领?	
——谈版权保护期和版权继承.....	(87)
谈遗作的版权保护.....	(91)
合作作品与委托作品.....	(95)
照片版权保护问答.....	(99)
作品原稿的法律保护及其他.....	(103)
谈谈“合理使用”.....	(107)
再谈“合理使用”.....	(111)
法定许可与强制许可.....	(115)
从“天下文章一大抄”说起	
——谈谈参考、引用与抄袭之间的区别...	(120)
合作出版的版权问题.....	(125)
签订对外合作出版合同需要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135)
侵犯版权行为种种.....	(140)
关于“海盗版”.....	(144)
教科文组织与世界版权公约.....	(147)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54)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版权保护情况.....	(159)
关于英国版权保护的一点情况.....	(177)
美国版权保护概况.....	(182)
版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	(190)

增强版权观念 完善版权立法

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文化大国，是传播知识的重要媒介——纸张和印刷术的发明者，曾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但是在建立现代版权制度，保护知识的积累和创造者，即各种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权益方面，则起步较晚。我国第一部版权法——1910年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比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英国1710年实施的安娜法令，整整晚了二百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虽然制订过一些保护作者权益的规章（如书籍稿酬办法，剧本上演报酬办法等），但由于没有制订版权法和建立版权管理机构，人们的版权观念相当淡薄，对内对外版权关系比较混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与传播，影响了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影响了对外文化科学教育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因此，在全国人民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时候，了解版权的基本概念，版权与传播知识的关系，以及版权立法与中国国情等问题，对于增强版权观念，完善版权立法和健全版权制度，也许不无益处。

一、版权的内容是什么

版权，在我国也叫著作权，是指法律授予作者对自己创

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在一定期限内所享有的某些特殊权利，这些特殊权利是一种专有权利，未经作者同意或法律允许，他人不得行使，否则便是侵权。版权是公民进行创作活动产生作品以后而获得的一种民事权利，而不是公民在创作之前享有的创作自由——政治权利。为了鼓励作者从事创作，同时鼓励作品的广泛传播，协调作品的创作者和使用者的关系，因使用作品而产生的各种关系，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订了承认和保护作者此种特殊权利的专项法律——版权法。

一般国家的版权法，特别是罗马法系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版权法，将作者的特殊权利分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或称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精神权利包括：通过各种方式发表作品的权利；决定在作品上署真名、假名或不署名的权利；要求确认作者身份的权利；反对他人歪曲、篡改作品，保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修改已经发表的作品；因观点改变或其他正当理由声明收回和要求停止使用作品的权利（行使收回权要适当赔偿作品使用单位的经济损失）。作者上述精神权利，除遗作可以由作者的继承人发表外，其他各项只能由作者本人行使，不能转让，不能继承。作者死后，其继承人不得行使，只能保护其不受侵犯。在大多数国家中，精神权利没有时间限制，而且不能剥夺。经济权利包括：以出版、复制、录制、表演、播放、展览、摄制影片、翻译或改编等形式使用和传播作品的权利；因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报酬的权利（但法律允许不付报酬者除外）。经济权利有时间限制，大多数国家规定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或作品首次发表后 50 年。经济权利可以授权他人行使，也可以转让。作者死后，其继承人可以继承。

二、建立版权制度会不会妨碍知识的传播

有些同志担心：制订版权法以后，使用作品需经作者同意，作者死后，在几十年内需经作者的继承人同意，会不会妨碍对作品的使用，妨碍知识的传播。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建立版权制度不会妨碍知识的传播。

1. 作者创作作品的目的，不是为了自我欣赏，而是为了让人们知道自己的政治观点、学术观点，表达自己对外部客观世界的认识 and 对自己主观世界的剖析。古代的学者，在印刷术尚未发明，根本没有版权保护的年代，为了宣传自己的观点与学说，用口述或手抄的方式将自己的作品传播出去。当今的作者，在传播技术高度发达，且作品受法律保护的情况下，为了宣传自己的观点与学说，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与发展，当然更是乐于让自己的作品广泛传播的。

2. 版权只保护作品的形式，而不保护作品的内容。换句话说，人们的思想和客观存在的事实本身不受版权保护，思想和事实只有用文字、语言、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绘画等形式表现出来，成为人们可以感知并能用物质形式进行复制的作品，方可受到保护。人们不仅可以从别人的作品中吸取某种思想，了解某些事实，而且可以利用现存的资料，进行再创造（但不是抄袭或擅自翻译、改编他人的作品），创作新的作品，从而使已有的知识更加丰富，传播更广。

3. 版权立法的目的是鼓励创作，鼓励作品的传播，而不是相反。版权法授予作者的某些特殊权利，虽然是专有权利，但不是绝对的垄断权，它受时间、地域和行使范围的

限制。所谓时间限制，是指作者及其合法继承人仅在一定期限内（如作者终身加死后25年、50年不等）行使版权，期限一过，作品就可以自由使用。所谓地域限制，是指作者及其继承人仅在承认和保护其作品版权的国家内享有版权，而在其他国家，则无版权可言，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他们的作品。所谓行使版权范围的限制，就是为了照顾公众学习科学知识、参加文化活动的利益，促使作品广泛地传播，国家在版权法中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征求作者及其继承人的同意，不支付报酬，或只支付报酬，而不必征求同意。

自1710年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实施以来，版权保护至今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了，实行版权立法的国家越来越多，作品的传播方式不断增加，传播范围不断扩大，而作者或其继承人滥用版权拒绝社会利用作品的例子并不多见。可见制订版权法，建立版权制度，并不会妨碍知识的传播。

三、制订版权法要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

既要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又要促进作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是版权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如何把这一原则具体化，各国因其政治制度、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传统观念的千差万别而各不相同。今年4月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在作《民法通则》等法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时说，著作权（版权）包括的具体内容由版权法规定。我国有关部门正在起草版权法，我们如何把上述原则具体化，如何

制订一部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版权法,我认为,似应对以下6个方面的实际情况加以考虑:

1.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是脑力劳动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版权立法的出发点,应当是保护作者对其脑力劳动产品所享有的正当权益,应当强调作者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的一致性。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版权立法应当适应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必须承认以印刷出版物、音像出版物、电影电视、戏剧、音乐、舞蹈、雕塑、建筑等形式表现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一种表现某种思想内容能指导社会实践或影响人们思想的特殊“商品”。为了鼓励这种特殊“商品”的生产与流通,也就是促进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与传播,对于这种特殊“商品”的生产者——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不仅要承认他们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还要承认这种经济权利的继承与转让。这样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创作出更多的有益于人民的特殊“商品”,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精神产品消费的不同要求。当然,象对其他商品的正常生产与流通进行必要的管理一样,国家也可以采取某些措施(例如,统一制订转让或授权使用经济权利的标准合同和各种使用作品的付酬办法等),保障这种特殊“商品”的正常生产与流通,并协调作者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促进整个计划经济的发展。

2. 我国是一个受封建主义思想影响很深而民主思想发展还不充分的国家。广大群众民事权利的观念比较淡薄,版权观念就更加淡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还需要大力宣传。在许多地方,仍然有人不重视知识分子和他们的劳

动成果。因此，我国的版权立法不仅需要明确列出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各种专有权利，而且需要明确列出常见的侵犯作者版权的行为。这样做，不仅可以使作者清楚自己应当享有的权利，而且可以使广大群众，特别是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法律规定的界限，自觉地尊重和维护作者的正当权益。

3. 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都比较落后的国家。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具有大学、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只占全国总人口的8%左右，而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20%左右。我们要努力改变这种落后状态。因此，我国的版权立法，既要有利于调动占总人口少数的知识分子的创作积极性，又要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的积极性；既要充分有效地保护作者的版权，又要对作者行使版权作适当限制，以保证作品的正常使用与广泛传播，促进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

4. 我国正在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体制改革，版权立法应当体现改革的精神，促进改革的进行。政府有关部门以前颁发的保护作者权益的政策文件，如果有不利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与传播的规定，应当按照改革的精神加以调整。例如：有一些专门从事创作的同志，既拿固定工资，又拿稿酬，端着“铁饭碗”搞创作，部分优秀作品被多次使用，作者却不能相应地多次得到报酬，作品创作者的报酬与传播者（如歌唱家）的报酬相比不合理。又如，低估精神产品的价值，高级的复杂的脑力劳动的报酬与某些体力劳动的报酬相比不合理等。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加以研究。此外，对作为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而创作的职务作

品的版权归属，对以不同形式使用作品付酬标准的协调，对高级的复杂的脑力劳动的合理报酬，对版权的转让与继承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等问题，在版权立法的过程中也要认真加以研究和正确解决。

5. 中国人口多、民族多、地方大。人口多意味着智力资源丰富，版权立法就要有利于智力资源的开发，鼓励一切有创作能力的人积极参加创作活动。民族多，意味着民族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丰富多采，版权立法就要鼓励作家去挖掘和发展各民族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族文化遗产，鼓励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地方大，再加上人口多，意味着进行版权管理的难度大，版权立法就要有利于简化作者行使版权和使用者获得授权以及政府管理版权的手续。

6.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长期国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使用与传播是没有国界限制的。为了促进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版权立法就要尊重国际惯例，考虑国际上公认的基本原则。版权保护的对象，作者享有的主要权利，版权的归属、转让与继承，版权的保护期限和对作者行使版权的限制等版权法的主要内容，应当尽可能与主要的国际版权公约的规定基本协调。

以上6个方面，不一定概括得全面和准确，只是提出一些想法，供大家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时作参考。

（原载1986年8月10日《光明日报》第三版）

文化人要懂版权法

——致袁茂余同志的信

沈仁干同志：

从报上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正在起草制定中，这无疑是加强科学文化领域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据我所知，近年来，由于一些人或为谋私利，或版权观念淡薄，侵害版权（即著作权）的行为时有发生。如：任意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未经集体或合作者同意，将集体创作或与他人合写的作品据为己有，署个人的名字发表；未经作者同意，擅自转载、改编、删改该作者已发表的作品；未经原出版单位同意，擅自翻印该出版社出版的作品等等。这些，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科学文化的发展都是不利的。为了普及文化方面的法律知识，你可否从剖析一些侵害版权的案例入手，谈谈版权保护的重要意义，以及版权法的制定，对发展内外科学文化交流的重要作用。打扰你了，很对不起。

致礼！

袁茂余*

1987、2、7

袁茂余同志：

2月7日来信收悉。信中所言侵犯作者版权的行为，不仅时有发生，在某些方面甚至还相当严重。

要讲保护版权的重要意义，我想首先要知道版权的内容。3年前，一位作家到出版社要求收回一本书的版权，转移到另外一家重印。该出版社的一位负责人告诉他，作者有著作权，出版者有版权，书一经出版，版权就归出版社了，他可以再写一本叫另外一家出版，已经出版的书不能转到另外一家出版。这位出版者的解释不妥。其实，在我们国家，版权与著作权指的是同一个概念，都指作者依法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一般说来，出版者并不享有作者的全部版权，而仅仅依据与作者达成的协议，在一定期限内对某一部具体的作品享有出版权。作者的全部版权包括精神权利（亦称人身权）和经济权利（亦称财产权），出版权仅仅是经济权利中的一种。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精神权利主要是指：作者有权以合法的方式发表作品、在作品上署名或不署名、要求他人承认并尊重其作者身份和作品的完整性、修改和声明收回已经发表的作品等；经济权利主要指作者有权以出版、复制、表演、播放、录音录像、摄制电影、展览、翻译或改编等方式使用其作品，和因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其作品而获得经济报酬。一般国家的版权法规定，作者的版权是一种专有权利，未经作者同意，或法律许可，其他人不得占有与行使，否则便是侵犯版权。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作者对其享有的版权是一种无形产权，作品一旦发表，作者就很难控制他人使用。为了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鼓励作者创造性的劳动，为社会积累和提供更多的知识，发

展科学文化事业，推动社会前进，目前世界上有 150 多个国家制订了版权法，以调整作者与使用者在使用作品方面而产生的各种关系。

一个国家没有版权法律，作者的正当权益就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进行创作的积极性就很难充分调动。一位驻外文化官员告诉我，他曾译了好几首外国歌词，共得了十几块钱发表费，以后被文艺团体演唱、电台播放，听说还制成了录音带，没有人跟他打招呼，也没有人向他付酬，现在歌词被演唱时，连他是译者也没有人提了，他感到很伤心。有一位老作家，一本 30 多万字的小说，被一家期刊删成 10 万字，弄得支离破碎，面目全非，仍以他的名字发表，他气得直发抖。有一位青年业余作者，“文革”后期写了一篇反映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小说，小说中已经回到“正确路线”上来的“走资派”——老村长，被编辑加工提高成“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粉碎“四人帮”后，人家叫他“说清楚”，他怎么也说不清楚。作者发誓，他以后再也不写小说了。此类不尊重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行为数不胜数。从上述事例不难看出，侵犯作者的版权，直接的后果就是挫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是社会精神财富的源泉，如果整个作者队伍的创作积极性受挫折，社会精神财富的源泉就会越来越小，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势必受到不利的影响。要说保护版权的重要意义，这可以算第一条。

其次，没有版权法律，作者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作品一经发表，便被视为“公共财产”，谁都可以自由使用，会造成作品传播者之间的无益竞争和文化市场的混乱。

1984 年，有一家电影制片厂、三家电视台在未征求作者同意、又互不通气的情况下，将同一部小说改编摄制电影或

电视片，拍摄过程中发现“撞车”，电影厂和两家电视台只好停机下马，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甚大。如果事先征求作者意见，签一纸合同，也不至如此。1985年，全国有一大批出版社、期刊和小报没有征得作者同意，出版或转载香港作家梁羽生、金庸先生的小说，假冒出版单位名义翻印者也为数甚多，一时间新武侠满天飞，曾一度扰乱了正常的出版秩序和书刊市场，社会各界对此颇有意见。

再其次，没有版权法律，作者正当权益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是造成智力资源外流的重要原因之一。智力资源外流，一是作者将其原作送往国外发表，智力成果首先让外国使用，“肥水外流”；二是人才外流，将作品原稿送往国外首先发表，特别是自然科学理论和工程技术、医药卫生方面的原稿送往国外首先发表，不仅有可能因作者缺乏经验而丧失版权，而且有可能使外国人利用我们提供的知识和他们的先进设备，开展科研活动，发明新技术，制造新产品，然后反过来向我们转让专利。一位朋友告诉我，一些国家不惜重金引进外国作者的作品，其主要目的就是要获得最新知识搞技术发明，变版权为专利。我想，这位朋友的话值得重视。人才外流，就是活的知识载体和潜在科技成果的流失。当然，人才外流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这里我就不详说了。

最后，没有版权法律，作者正当权益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会影响甚至阻碍对外文化交流和科学技术合作。去年7月，美国夏威夷大学魏莉莎女士率领演出团访问北京，用英语演出京剧《凤还巢》以后，准备推出一台《美国戏剧晚会》。正当演出组织者准备印刷有关《晚会》的说明书时，“夏大”演出团忽然接到纽约等方面的通知：《晚会》作品还受版权保护，表演权不好解决，魏莉莎急出一身冷汗。后